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5-040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达威,股票代码:002626）已于2015年4月7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8日、4月14日、4月21日、4月28日和5月6日发布了2015-030号《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32号《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33号《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035号《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的公告》和2015-038号《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一）》。

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组织中介机构进行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鉴于该重大事项目前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亿阳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5-016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3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将尽快就有关事项和方案进行论证和决策,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5-020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5月5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5年5月12日上午9:30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公司独立董事李君发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庆胜先生主持。公司部份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调减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1,239,007,3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现根据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董事会依据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授权,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做出进一步明确,并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88,075,4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归还流动资金借款及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偿还金额不超过835,728,900元,公司将根据整体资金情况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偿还公司借款。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以及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授权,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做相应调整,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由123,900,735股调减为92,380,430股,募集资金总额由123,900.74万元调减为92,380.4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方案: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为123,900,735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的调整。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总额为1,239,007,3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调整后方案: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为92,380,430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的资金总额为923,804,3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其中88,075,4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归还流动资金借款及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偿还金额不超过835,728,900元,公司将根据整体资金情况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偿还公司借款。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其他事项未发生调整。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2015年5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2015年5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详见2015年5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5-021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的基本情况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定发行对象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投”）。就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事宜,2014年9月11日,公司与云南能投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约定云南能投同意出资人民币1,239,007,350元现金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123,900,735股。2014年9月1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5）。鉴于:

1.公司拟调减募集资金金额,故公司发行股份数量相应减少至92,380,430股。经双方友好协商,并根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授权,双方同意修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第1条“认购标的、认购方式及数量”;

2.根据2014年10月23日修订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次非公开发行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双方同意修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第9.2条。

2015年5月12日,公司与云南能投在中国昆明市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

二、云南能投的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文泉

注册资本:1,165,999.7624万元

公司类型: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2月17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中路美亚大厦19-23楼

经营范围:电力、煤炭等能源的投资及管理;环保、新能源等电力能源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及管理;参与油气资源及管网项目的投资;其他项目投资、经营;与投资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咨询管理,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能投的控股股东为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云南能投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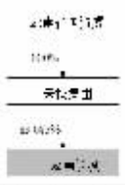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1条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第1条“认购标的、认购方式及数量”修改为:

1.1 认购标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92,380,43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1.2认购方式及数量:乙方同意出资人民币923,804,300元现金全额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92,380,430股。

第2条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6.3条第（5）项“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豁免乙方以要约方式增持甲方股份的批复”之内容删除。

第3条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9.2条第（5）项“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豁免乙方以要约方式增持甲方股份的批复”之内容删除。

第4条 其他

4.1本补充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为成立,为《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4.2《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与本补充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合同的约定为准。

4.3本补充合同的生效需满足下列条件:

（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调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及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议案;

（2）《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生效。

4.4以上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本补充合同自《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4.5除本补充合同另行定义外,本补充合同项下的术语应具有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中该等术语一致的含义。

4.6本补充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其余分别报送相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与能投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5-022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公告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保证承担连带责任。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5月5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15年5月12日下午14:00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九人,实现场出席监事九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兰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调减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1,239,007,3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现根据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同意董事会依据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授权,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做出进一步明确,并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88,075,4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归还流动资金借款及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偿还金额不超过835,728,900元,公司将根据整体资金情况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偿还公司借款。综上,募集资金总额调减为92,380.43万元。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以及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授权,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做相应调整,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由123,900,735股调减为92,380,430股,募集资金总额由123,900.74万元调减为92,380.4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方案: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为123,900,735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的调整。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总额为1,239,007,3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调整后方案: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为92,380,430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的资金总额为923,804,3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其中88,075,4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归还流动资金借款及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偿还金额不超过835,728,900元,公司将根据整体资金情况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偿还公司借款。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其他事项未发生调整。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5-023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向特定对象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稿）及公司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投”）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云南能投同意出资人民币923,804,300元现金全额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92,380,43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云南能投	0	0	92,380,430	33.20%
云南轻纺集团有限公司	75,429,364	40.59%	75,429,364	27.11%
其他股东	110,421,739	59.41%	110,421,739	39.69%
合计	185,851,103	100%	278,231,533	100%

以2014年12月31日的股东结构为基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东结构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云南轻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0.59%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云南轻纺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云南省国资委为最终控制方。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云南能投将持有公司不低于33.20%的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国资委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最终控制方。公司的控制权将发生变化。

云南能投的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文泉

注册资本:1,165,999.7624万元

公司类型: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2月17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中路美亚大厦19-23楼

经营范围:电力、煤炭等能源的投资及管理;环保、新能源等电力能源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及管理;参与油气资源及管网项目的投资;其他项目投资、经营;与投资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咨询管理,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能投的控股股东为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云南能投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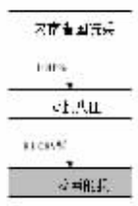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5-017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四、议案五和议案六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监、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2015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赫男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52人,代表股份210,693,3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0149%。

1、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0人,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09,958,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871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2人, 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34,4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30%。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42人,代表股份9,182,4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87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10,1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83%;反对526,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7%;弃权4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

2、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10,1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83%;反对526,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7%;弃权4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

3、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10,1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83%;反对526,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7%;弃权4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

4、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10,05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1%;反对636,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5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3.0720%;反对636,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6.92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5、审议《关于董事、监事2015年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0,1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83%;反对532,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0%;弃权3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6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3.7657%;反对532,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5.8041%;弃权3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4302%。

6、审议《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0,1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83%;反对532,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0%;弃权3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6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3.7657%;反对532,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5.8041%;弃权3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4302%。

7、审议《关于201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0,1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83%;反对526,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7%;弃权4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

8、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10,1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83%;反对526,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7%;弃权4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2日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各位股东:

本行已于2015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定于2015年5月29日召开本行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2014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增加临时提案

2015年5月12日,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请本行董事会将以下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 发行内资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3. 授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4.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5.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就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A股股价预案的议案;
9.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10.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2. 修订《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3. 修订《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控制管理办法》。

本行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内容可查询本行网站（www.hsbank.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

二、会议内容

经上述调整后,本行2014年度股东大会拟审议以下事项: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批准本行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2. 审议批准本行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3. 审议批准本行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批准本行2015年财务预算方案;
5. 审议批准本行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批准聘请201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7. 审议批准董事会对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2014年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
8. 审议批准监事会对监事（包括外部监事）2014年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
9. 审议批准选举:

(a) 芦辉女士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b) 钱力先生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c) 乔传福先生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0. 审议批准申报呆账核销有关事宜的议案;
11. 审议批准申报2015年度核销呆账专项授权的议案;
12. 审议批准调整2013年度执行董事及监事长薪酬标准的议案;
13. 审议批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4. 审议批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A股股价预案的议案;
15. 审议批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16. 审议批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7. 审议批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8. 审议批准修订《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 审议批准修订《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20. 审议批准关于延长三农专项金融债发行授权期限的议案;
21. 审议批准关于本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22. 审议批准本行发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的议案;
23. 审议批准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普通金融债券的议案;
24. 审议批准关于修订本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5. 审议批准关于本行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6. 审议批准发行内资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7. 审议批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8. 审议批准授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29. 审议批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0. 审议批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1. 审议批准就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他事项

32. 听取本行《201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33. 听取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四、重要提示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持有《通知》第四项规定的资料以及本补充通知附件一的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新授权委托书”）进行会议登记。

2、若股东仅向本行提交《通知》所附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原授权委托书”）,而未向本行提交新授权委托书,则原授权委托书即视作该股东的有效授权委托书。除原授权委托书另有明确指示外,原授权委托书项下的受托人有权就正式于年度股东大会上提交表决的任何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3、若股东既向本行提交了原授权委托书,也向本行提交了新授权委托书,则新授权委托书视作该股东提交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并将撤销及取替原授权委托书。

五、会议联系方式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合肥市安庆路79号天徽大厦A座

邮政编码:230001

联系人:宋女士、高女士

联系电话:（0551）62667787,62667762

传真:（0551）62667787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3日

附件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人（本单位）作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2015年5月29日召开的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批准本行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2	审议批准本行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3	审议批准本行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批准本行2015年财务预算方案			
5	审议批准本行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批准聘请201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7	审议批准董事会对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2014年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			
8	审议批准监事会对监事(包括外部监事)2014年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			
9(a)	审议批准选举芦辉女士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9(b)	审议批准选举钱力先生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9(c)	审议批准选举乔传福先生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0	审议批准申报呆账核销有关事宜的议案			
11	审议批准申报2015年度核销呆账专项授权的议案			
12	审议批准调整2013年度执行董事及监事长薪酬标准的议案			
13	审议批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4	审议批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A股股价预案的议案			
15	审议批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16	审议批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7	审议批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8	审议批准修订《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	审议批准修订《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20	审议批准关于延长三农专项金融债发行授权期限的议案			
21	审议批准关于本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22	审议批准本行发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的议案			
23	审议批准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普通金融债券的议案			
24	审议批准关于修订本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5	审议批准关于本行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6	审议批准本行发行内资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7	审议批准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a)股票种类 (b) 每股面值 (c)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d) 发行数量 (e) 发行对象 (f) 战略配售 (g) 发行方式 (h) 定价方式 (i) 承销方式 (j) 转为境内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k) 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28	审议批准授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29	审议批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0	审议批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1	审议批准就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可就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所列之外而正式于年度股东大会上提交表决的任何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4.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托代理人无须为本行股东。

5.委托人为境内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7.本授权委托书应于本次会议举行时间前24小时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8.若委托人既向本行提交了本行2015年4月14日刊发的《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所附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原授权委托书”),也向本行提交了本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视作委托人提交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并将撤销及取替原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5-029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4,721,5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及股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99号文核准,本公司向9名发行对象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874,6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2年5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3,976,960股增加至329,851,560股。

2、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3年4月20日实施2012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329,851,5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29,851,560股增加至395,821,872股。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14号文核准,本公司向1名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5年4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95,821,872股增加至465,821,872股。

截至目前,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新增的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合计为74,721,520股,其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4,721,52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梁健锋先生在公司《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截至目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梁健锋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除上市股份锁定承诺外,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梁健锋先生无追加锁定承诺或其他股份锁定承诺。

三、限售股份其他相关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梁健锋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 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721,5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0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人,为境内自然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股份性质
梁健锋	64,021,140	4,721,52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5、本次解除限售的4,721,520股,其中质押3,461,520股,解除限售后,质押状态不变。

五